

個案能說什麼？

—重探詮釋個案法與延伸個案法

楊弘任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1. 民族誌個案的魅力

民族誌個案的魅力，在於研究者採取參與觀察的方式，從田野對象的日常生活入手，有時甚至積極介入行動或衝突，在參與觀察過程中，除了捕捉事件、制度、結構力量以及當事者的意圖、敘事或論述之外，還能進一步從身體化的日常實作、實作意識 (practical consciousness)、默會知識 (tacit knowledge) 之中，探索頻繁出現的行動者之習性軌跡與行動之非意圖後果，並且在人、物、地方與歷史互為媒介之下，分析人們自我認同、相互認同的形成，進一步捕捉重要在地範疇 (indigenous categories) 與社會構成原則，最後並對田野知識的生產過程進行反身性的還原建構 (Willis 1977, 2000; Burawoy 1991, 1998; Giddens 1984; Polanyi 1958; Bourdieu 2003 [1990/1980]; 謝國雄 1997, 2003)。

關於以上這些體會，我是在離開田野很久很久以後才有一種真正發自內心的共鳴。

話說從頭，讓我試著建構一則田野參與觀察的故事源頭。一九九八年，謝國雄嘗試重新開啓台灣社會學的民族誌研究傳統。對於他，前一階段勞動研究，不斷逼問到勞動者在日常生活中界定自身的「本分觀」、在職業災害與勞資衝突時的「因果觀」等等 (謝國雄 1997)。所有的問題，將他逼向必須進入一個完整而有歷史深度的田野情境。在一些可能的田野初探之後，最終他選擇了坪林茶鄉來解這個問題。同時，進入田野之前，也已做過必要的思考整備，亦即，個案田野必

須掌握到鄉民勞動者在代代綿延的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分類範疇」，以及相應的必須嘗試釐清台灣漢人社會的「社會構成原則」。他以茶鄉的工資(經濟生活)、政府(政治生活)、親屬、宗教四大類目入手，最後嘗試回答貫穿所有類目而具有整體性的「在地範疇」、「構成原則」，並將個案延伸到在地性與外來的資本主義及國家治理性之間的關係(謝國雄 2003)。這些過程，對我影響極大，事實上，在謝國雄決定轉向民族誌田野研究的過程中，我也分享了他的整個構思並隨同初探幾個可能的田野點。接著，我自己在一九九九年夏天，經由友人網絡，初次參與東港溪保育協會在屏東萬巒一帶由社團結合社區的淨溪活動，並且初次聽到再往南有條溪流叫「林邊溪」，在林邊溪口，聽說之前有過「民主促進會」與「慈濟」共同淨溪的事情。

對於當時的我而言，靜極思動，正想找到有運動正在發生的社區一窺堂奧。一則是長期以來對民主化、社會運動及其轉型的關心，另則是村落社區的邊界相對較為清晰，的確是民族誌方法最佳的實驗場所。接著再聽到的是，林邊溪口的林邊鄉，是一個以盛產黑珍珠蓮霧聞名的地方。而先前受吳泉源台灣技術社會史研究的啓發，也躍躍欲試想找到一個完整、鮮明而座落在社區之中的歷史產業(吳泉源、林宗德 2000)。

懷抱著這些想法，我在相當輾轉而曲折的過程中，二〇〇〇年初來到屏東過了幾個月，參與東港溪保育協會許多社區調查與輔導工作，最後才下定決心進駐林邊。一支破舊的旅行小皮箱攤開，住在林邊文史工作室收藏「林子邊」刊物的小倉庫裡，在淺綠色冰涼但潔淨的瓷磚上鋪上睡袋，就這樣以最貼身的方式開始閱讀相關刊物、會議記錄、活動企畫、活動照片等地資料，並且開始接觸經常在文史工作室往來的人們。這是我的田野初相見。

當這麼一天午後，我騎著機車大塊大塊繞過後來成為田野生活兒怪不怪常態地之一的某個外圍村落時，看著幾乎低於路面的一叢叢綠色大傘蓮霧樹，或者周圍圍著黑網、或者樹冠罩著黑網，我就想，黑網與蓮霧，這應該是問題的開頭吧。回到文史工作室，問了理事長的

老父親關於蓮霧種種，他似笑非笑、停頓不語、更像是有口難言，最後轉個話題說了：「蓮霧學問很大，你們讀書人不懂。...我帶你去看看大家最近做的社區公園。」田野初期無處可去的窘境，我當然跟了去。看了看這個緊鄰火車道班房的社區公園，閃爍的陽光、綿密飄過的事件或名字，浮光掠影搖搖晃晃，猛然驚覺這些細節跟「基本分類範疇」、「社會構成原則」越離越遠。

「基本分類範疇」、「社會構成原則」？一時之間，參與觀察的田野生活，零零碎碎的生活細節幾乎淹沒了一切。我在初期的田野日記中，漫無目標的想要連結所謂「最在地的在地細節」與「最普遍的普遍結構」(Geertz 2002[1983])，並試著想把初期採訪的個案故事藉由對話與挑戰而能「延伸」到適合的理論(Burawoy 1991)。實情是，所有的事物與敘述綿綿密密的蔓延過來，而當每一件小事都被等量齊觀時，每一件事也就都失去了重要性。幾乎有兩三個月，我無法判斷事物與敘述的真假、輕重。

然而，參與觀察的特性即是，隨著參與事件中看到具體衝突或共識的場景，這些實作的素材慢慢會教懂研究者如何判別田野中各類行動者的角色、校正並重新安排各種爭奪中的敘事或論述。二〇〇〇年到林邊田野之後八個月綿密的參與觀察，參與大小會議、參與活動企畫、參與活動現場、參與非正式小聚會、組成蓮霧產業調查小組等等，到了年底蓮霧節籌備最高峰之時，我已經常分身乏術，置身在幾近透明的人際交往中，幾乎所有類別的人群，此時都有了可能的連結網絡。二〇〇一年來到，直到又是四個月過去，則是對這些網絡中的重要人物，依類別逐一並重複進行深度訪談。下田野以來，整整一年春秋寒暑過去，蓮霧依季節而變化、蓮霧師傅紛紛現身、派系與產銷班等網絡變得具體化、派系傾軋有了具體事件具體人物可循，從河堤到社區荒廢地的社區營造也全在影像紀錄與田野日記之中。

爾後，在我自己的民族誌分析作品「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之中，田野素材的呈現已無法再還原這些過程，我能提供的只能是揉合了些許田野初期的驚訝、

不解，事件中的檢證、確認，而這些過程，最終都要融入民族誌書寫的情節結構與故事詮釋之中了。

以來到林邊的原初關懷為例，我是好奇著標舉民主改革的政治團體與宣稱不涉政治的宗教團體，兩者如何有交集？亦即，關於慈濟與民主促進會這兩種截然不同組織形態、組織目標的團體，如何可能共同涉入黑珍珠之鄉屏東林邊鄉的社區行動？摒除原初的不解、驚訝，也略去過程中對實作的觀察、對各方當事人的訪談與反覆的交叉檢證等等，最終，我的民族誌選擇以工工整整的故事如此呈現(楊弘任 2007:251-252)：

...意外的訪客就是黑珍珠之鄉慈濟環保志工阿金。1993年才加入慈濟會員，沒多久就投入領導者證嚴法師當時正在提倡的「資源回收」工作，到了1997年，阿金與幾位熱心幹部已在黑珍珠之鄉十個村落裡的八個村落各設立數個資源回收站與聯絡人。五十出頭的慈濟師姐阿金，先生是自行創業開設汽車修理廠的黑手師傅，那幾年之中，看店之外的時間她就用來「做慈濟」。

談起這個有點出人意料的合作過程，亦即慈濟與民主促進會共同推動社區運動的過程，阿金透露了一些有意思的故事：

「這樣的因緣是從文史工作室成立的前一年(1997年)開始的。曹老師有一次用省議員服務處的名義在全鄉貼海報找人出來淨灘、掃街，我們全家都去參加，先生、兒子、連剛好放假回家的女兒都一起去。後來，他們都說這種工作感覺很好，很有意思。不過，曹老師他們的人員太少了，每次出來都只有二十多人，都是民進黨的；我知道慈濟力量很大，一出來都是幾百人。曹老師號召一次以後，我就一直在盼望還有第二次。我本來也不知道要找曹老師還要排隊，後來才知道那是在做選民服務，有一個禮拜六我就跟人家去排隊，那時我就只是一個念頭：要問曹老師怎麼不再發起淨灘、掃街。排隊等了兩個小時，我就說這件事，曹老師笑著跟我說你也覺得這樣做很好呢，那我們晚上就趕快來開會，計畫下一次淨灘、掃街。曹老師可能是覺得以往出來的人太少，沒有帶動力，一聽我說可以號召慈濟幾百人一起做，他馬上就動起來了。」

叫人好奇的是，證嚴法師所創建的慈濟組織，一向以「不涉入政治」為宣稱，但黑珍珠之鄉的在地慈濟人，卻似乎如此輕易的跨越了這道界限。我們試著從慈濟師姐阿金的立足點來看這件事。事實上，她認為與民主促進會合作掃街淨灘，這樣的行動並不是所謂的「涉入政治」。源於慈濟人的幹部養成過程，阿金自認為學習到一整套「看人」、「鑑別人物」的方法。藉由每次資源回收或環境清理的活動，慈濟人也在這個過程裡挑選真心參與的、有潛力的新成員。就是這樣，在曹老師省議員服務處所發起的淨灘掃街活動中，阿金感受到包含曹老師在內的民主促進會成員，願意拿掉政治團體，低著頭默默的清理環境。訪談中，她反覆提到，她認為這些人在做的事跟慈濟所期待的事並無差別，而且這樣做也符合證嚴法師近年來大力提倡「慈濟人要走入社區」的主張。

由這一民族誌片段，我們發現縱使民族誌個案研究最終仍受限於書寫、再現方式，但的確足以嘗試構築一種平行於田野實證細節、對實證細節參照之後的「民族誌的想像」(ethnographic imagination)(Willis 2000)。隨後，在慈濟人、村落善人等民族誌基礎上，研究者進一步提出「文化轉譯」(cultural translation)的概念，將屬於在地生活世界的「傳統為公而行」的習性動跡呈現出來，將之做為一種「實作優先」的在地範疇，區別於外來公共行動團體以論述優先而提倡的公共領域行動，而在地範疇與外來範疇之間，則是相互「以自己的語言說出對方的興趣」進行範疇挪用之「文化轉譯」。在這個意義上，社區動了起來，動到了生活世界裡文化的深層範疇(楊弘任 2007)。從下田野淹沒在細節的狀況，一直到嘗試回到「分類範疇」、「構成原則」等基本問題之對話，這趟路走來並不輕鬆，但卻時有驚喜。

所以，個案能說什麼呢？我們認為，深入的民族誌個案能夠深描、詮釋、甚至解釋重要的社會現象。然而，我們也必須承認，個案的確有其侷限。直到黑珍珠之鄉「社區如何動起來」的研究完成之後，我還是無法清楚定位自己的民族誌參與觀察到底是座落在什麼方法區塊上。而從個案出發，能夠解釋多少現象？縱使個案分析過程中，

研究者已適度納入外在結構力量來解釋在地現象，但如何保證這樣解釋之時，個案仍能保有在地特色？以及，最爲要緊的，這微小而整體呈現的小鄉鎮現象，需不需要、能不能夠推論到其他鄉鎮？甚至是推論到整體台灣社會相關現象？¹

這些疑惑，讓我們不得不認真面對研究技巧、方法論、理論等問題。而針對民族誌之參與觀察法做過最有系統的釐清者，即是英國社會人類學曼徹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影響下的研究者。其中，長期任教於柏克萊加州大學的 Michael Burawoy(1991, 1998, 2000)即以曼徹斯特學派所發展的「延伸個案法」(the extended case method)來定位其他重要的參與觀察法。²

以下的討論，我們嘗試與延伸個案法作對話，但最終希望能採納這個方法的優點，補足其缺點，進一步結合到「社會象徵分析法」(socio-symbolic analysis)的研究取向來。

1 舉例而言，丁仁傑(2007:43-46)對對慈濟現象是不是市民社會的浮現之研究，即指出我的研究固然是呈現慈濟人與環境運動團體在地方層次有相互「文化轉譯」、相互挪用「公」之範疇的可能，但到了全社會的層次，慈濟學竟受限於主導者的主要論述，對市民社會的公共事務，採取審慎保守的行動態度。簡言之，我的民族誌個案研究，如「文化轉譯」之概念，的確無法直接推論到全社會的層次。但反過來說，是否存在另一種可能性呢？如同 E. P. Thompson(2000[1963]:24-41)處理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他是將衛斯理宗派帶給工人信徒的民主化組織經驗，定位爲促成工人階級形成的非意圖後果之一。如果存在類似的非意圖後果，那麼又該如何定位個案與全社會層次的現象差異與關連呢？這個問題只能留待後續思考。

2 但關於國內學者謝國雄(1997, 2003)在民族誌參與觀察的研究方法之討論，我將於日後以專文來討論。其因由是，謝國雄雖延續 Burawoy 延伸個案法之技法與精神，但一方面於早期研究中將延伸個案法結合於紮根研究法(謝國雄 1997)，然尚未將兩個研究法之間基本預設之差異全面釐清；另一方面晚近研究則開創直探「基本分類範疇」與「社會構成原則」的民族誌整體觀(謝國雄 2003)，其中從本體論、認識論到方法論、研究法都有其開創新局之見，複雜度更高。基於這些理由，我認為必須於日後以專文審慎對話，方能擷取其要義，甚至做出重新爲該方法命名之建議。進一步，我甚至認爲，民族誌方法在台灣社會學發展上仍屬百家爭鳴、創見屢出的草創奠基時期，而謝國雄無疑是其中重要的開創者。

2. 範例，或者異例：鬥雞事件的爭議

Michael Burawoy(1991)界定自己的民族誌參與觀察爲「延伸個案法」而這個方法的開創者則是曼徹斯特學派的 Max Gluckman 與 Japp Van Velsen(Kuper 1988[1973]；林宗弘 2005)。曼徹斯特學派掌握了民族誌參與觀察的特色，能夠在一個小型田野之中將現象中的重要運作機制呈現出來。然而，以非洲諸多被殖民社會爲田野，必然面對小田野與大社會之間關係的質疑，以及外在殖民力量如何作用的定位問題。曼徹斯特學派逐漸將觸角由傳統部落延伸到生活相依的城市來，並且延伸到殖民力量、被殖民菁英等等對於傳統部落的支配與相應的反抗。

在這些演變之背景上，Burawoy(2005[1979])以芝加哥某一工廠的勞動現場爲田野，自己也成爲生產線上的勞工，開啓他在非洲部落之後的第一部延伸個案民族誌「製造甘願」(Manufacturing Consent)。他以參與觀察的民族誌，對比於芝加哥學派前期作者對同一工廠所做的傳統民族誌素材，在延伸與資本主義運作體制的對話之後，提出現場工人以「趕工遊戲」讓自己陷入意識型態對剩餘價值的遮掩效應等看法。

Burawoy(1998:16-22)認爲，只有讓個案延伸出去，一是從觀察者延伸到參與者，二是將觀察延伸到時空情境之中，三是從個案過程延伸到結構力量，四是延伸到與既有理論的對話之中，只有這樣的延伸，才能讓個案擺脫「純粹只是個案」的方法困局。

在延伸個案的方法定位之後，他進一步比較四種重要的回應「參與觀察」缺陷的方法：常民方法學(chnomethodology)、紮根研究法(grounded theory)、詮釋個案法(interpretive case method)、以及延伸個案法(extended case method)。常民方法學否定有鉅觀世界的存在，認爲微觀世界即是一切，因而也不存在特殊與普遍的差別。紮根研究法試圖從微觀世界中歸納出事物的律則，所歸納出的律則即是推論的基礎，藉以達成方法上普遍性的要求。而所謂詮釋個案法，則是直接採借鉅觀的律則來呈現個案現象，個案動員了全體，或者說個案運作律

則彰顯了全體的運作律則。Burawoy 認為，以上三種方法都喪失了民族誌參與觀察的特色，也就是，必須一方面保有個案不可化約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又能區隔開個案與全社會之間的差異，並呈現其作用與反作用狀況，讓外於個案的結構力量作用方式能被看清楚。因而，延伸個案法選擇站在「特殊鉅觀」的方法立場上，凸顯自身的優缺點。

另一方面，Clifford Geertz(1999[1973]:509)膾炙人口的「鬥雞事件」之深描，構成他自己所界定的「典範事件」(paradigmatic event)的最佳代表。問題是，典範事件如何將方法論所要求的微觀與鉅觀、特殊與普遍之間的關連呈現出來呢？Burawoy(1991, 1998)即是針對這一點，將 Geertz 定位為「詮釋個案法」。他認為，Geertz 將個案的「特殊性」埋沒掉了，在嘗試將小小個案的鬥雞事件或常設性的鬥雞「核心/邊緣」賭局往結構性因素連結時，最終讀者只能看到結構性因素的村落宗族分化原則、種姓制度原則以「地位之爭」的機制反過來解釋掉每場鬥雞所有可能的特殊性。同時，鬥雞做為在地傳統文化活動，據以對抗後殖民狀態下被殖民菁英的取締，像這樣個案以其內在特殊性而抵抗外來力量的過程，也都被忽視了。依此而言，Burawoy 認為 Geertz 在連結鉅觀取向構成普遍性之時，竟是以失去個案的特殊性為代價。

以下表列出四種參與觀察法回應「微觀/鉅觀」、「特殊/普遍」之不同取向。

分析專向的層次	社會情境的顯著性	
	(Significance of Social Situation)	
微觀(Micro)	特殊(Particular)	普遍(General)
鉅觀(Macro)	常民方法學	紮根研究法
	延伸個案法	詮釋個案法

引自 Burawoy(1991:273)

在前述這個意義上，Burawoy(1998:5)認為，不應將個案界定為「典範事件」或「範例」，反之，個案永遠應該立足在「異例」(anomaly)

的角色上，藉由挑戰既有的理論典範，但又不是直接核心取代既有典範(Lakatos 1978)，在挑戰理論典範之時，除了讓該理論更加周延之外，也讓個案取得了寄居(dwelling)在既有理論中的普遍性。他認為，將個案界定為針對既有理論的異例，一方面克服了個案無法普遍推論的侷限，另一方面自始至終得以保有個案的特殊性。以異例的角度來形成個案，這即是「延伸個案法」與「詮釋個案法」最根本的差異。

那麼，問題到底是如 Burawoy 所說，詮釋個案法先天缺陷如此？或者是，像 Geertz 這樣將事件當作文本不斷在細節與結構之間來回探究其深層意義的詮釋個案法，其實可以另闢蹊徑，避免喪失個案特殊性，但仍能維繫其「典範事件」之觀照力？又或者，Burawoy 的延伸個案法，其實也不是藉由與既有理論對話，就一定能讓個案延伸出去，獲得一種寄居其中而共享的普遍性呢？

我們將從最後一個問題談起。一定程度上，我們認為 Burawoy 無意中混淆了從 Thomas Kuhn 到 Imre Lakatos 對科學知識累積的看法。簡言之，在 Lakatos 分析中，異例只在修補典範核心的周邊輔助性理論之缺陷，藉由異例的修補性挑戰，典範核心將更加周延而穩固。但在 Kuhn(2002[1962]:129-143)對科學史科學發現事件之分析中，我們看到，常態科學狀態下，異例總是被當作訓練新進場之科學行動者的解謎活動；反之，對異例之所以能有不同看法，一則必須來自未被既有學科深刻規訓的新行動者，另則更重要的是，這樣的科學行動者，必須已經產生另一種觀看被觀察事物的新框架。換句話說，是新典範所賦予的新框架，才足以讓異例成為理論典範創新或革命的條件。其中所需的是對既有整體完形的翻轉，在一種視覺格式塔(visual gestalt)的斷裂變革之後，原先被當作解謎之用的異例事物，才真正被「看」出其重要意義，成為新典範觀點下的新事物。

相應衍生的問題是，我們以如何的標準來選取適合對話與挑戰的「既有的理論」呢？這其中必定有一吊詭，亦即，首先必須排除任何民族誌個案研究所產生的理論，因為這樣的個案研究法，先天上無法具備「普遍性」的要求。³反過來說，既然延伸個案所對話並挑戰的

³另一層次等待釐清的問題是，研究者能不能以 Burawoy 的延伸個案研究為既有

「既有的理論」必須具備普遍推論的條件，那麼個案似乎注定只能是附屬於既有普遍理論的某種附加理論狀態；而學術勞動分工上，必然要形成普遍取向的研究者與個案取向的研究者之二分。再進一步說，如果所對語的既有理論是如 Talcott Parsons 之類的演繹式鉅型理論、或其他實證歸納的抽象經驗論(Mills 1951[1959])，經過民族誌個案之對話與挑戰，就能夠讓個案獲得普遍性，而這些既有理論則獲得個案的豐富社會性嗎？對此我們保持高度之質疑。因此，這樣所謂寄居在理論上，從而獲得延伸出去的普遍性之作法，事實上有其侷限。

一切的困局出自一開始的預設，亦即，延伸個案法所採取的以修補式異例的角度來選取個案並建構個案的方式。我們的想法則是，對 Burawoy 所指出 Geertz 之缺陷必須進行修正，亦即分析過程中必須持續讓個案保有其特殊性。在此前提下，我們進一步建議讓「新典範個案」與「異例型個案」並存，兩者各有其方法特色，新典範個案將取法 Kuhn 的知識革命觀，異例型個案則採行 Lakatos 的理論修補術。也就是說，新典範個案側重的是觀看個案時之新的「文化框架」之形成，亦即以個案來誘發趨近於新的「典範型理論」的出現。這樣的個案研究，所要求的就不再是全然相嵌到既有理論，反而將是期待有一種與既有理論格格不入的「典範斷裂」的狀態發生，新理論的發生源自於新典範，而不是來自補充性的異例修補。至於新典範之中如何處理「普遍性」的問題，這樣的問題在自然科學的科學革命過程也必然發生，新典範必須嘗試以新語言含納舊語言中所能解釋的現象，而含納的過程，即是解釋之普遍性能否達成的試煉。此時研究者必須深切的自我提醒：固然可能從個案誘發出普遍性的新典範，但這不表示每一次都是成功的機會；針對個案的性質傾向，研究者必須有更細緻的判讀。

那麼，個案能說什麼呢？我們初步認為，作為異例的個案與作為新典範事件的個案所能說出的訊息或意義並不相同，而對理論之創新或知識之增長的看法，也有所不同。

理論，藉以形成自身研究的普遍性？如果 Burawoy 將個案寄居在馬克斯主義的對話上，那麼後續研究者是否只需與 Burawoy 對話，即已是間接寄居在普遍性理論之上了呢？

3. 深描，或者解釋：文化理論的科學基礎

實證科學觀所導引之下的量化調查研究法或質性紮根研究法，都必須面對四種「脈絡效應」(context effect)的困擾：如何降低調查對象的反應干擾性(reactivity)、如何控制調查情境的不確定性而能確保不同調查者進行調查的可信度(reliability)、如何使調查事件具有重複驗證性(replicability)、以及如何確保調查事件的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等問題(Burawoy 1998:10-13)。Burawoy 認為延伸個案法剛好從四個脈絡效應的困局中，找到新的立足點。他認為整個基礎即是建立在，延伸個案法採取截然不同的科學觀，亦即以「反身性科學」(reflexive science)對比於「實證性科學」(positive science)。從反身性科學觀出發，觀察者延伸到參與者，兩者互為主體，參與觀察者甚至介入事件的衝突或共識形成過程，而研究對象的回應即具重要社會意義；而且，將參與觀察延伸到對時空情境的敏感度、以社會史的背景呈現事物運作的社會過程，剛好說明不同研究者就會有不同的互動情境，而不同互動情境本身就是社會分析的要點；進一步再將參與觀察延伸到結構化歷程，看到外力與個案、結構與行動的交互作用；最後則是將參與觀察延伸到既有的普遍理論之中，藉由異例角色修補並彰顯普遍的社會運作機制。藉由這樣的翻轉，Burawoy 以反身科學來定位延伸個案法的優勢；簡言之，反身科學確保了科學的客觀性，但無須在實證歸納的範疇中立足。

研究的技法	科學的兩種模式	
	實證科學 (Positive)	反身科學 (Reflexive)
訪談	調查研究法	臨床研究法
參與觀察	紮根研究法	延伸個案法

資料引自 Burawoy(1998:27)

緊接著的一個問題是，Burawoy 認為詮釋個案法在面對實證科學的科學觀質問之時，採取的卻是如同後現代研究取向的科學觀一般，在確認實證式的調查研究或紮根研究有其無法全然克服的「脈絡效

應」之後，選擇的是連同「科學」一起放棄的途徑。也就是說，詮釋個案法自認為不是在科學的領域裡宣稱研究之正當性。而 Burawoy 認為這是錯誤的途徑，一旦拋棄科學要求，別無其他證成自身的方式。

這個問題讓我們不得回到 Geertz 所稱民族誌「深描」(thick description)的作用。簡言之，Geertz(1999[1973])認為不存在明明白白的外在客觀事件，所有事件都像是「文本」(text)一樣，等待在地人與研究者對該事件進行意義之詮釋。「淺描」固然可以描繪出某特定事件，但對同一事件的「深描」，則將使事件背後不同行動者的理解範疇、文化框架逐一現身，進而深入事件的深層意義。以他所舉「模擬搶羊事件」為例，在猶太商人、在地柏柏爾酋長、殖民統治的法國官員之間，各自以不同的文化框架來理解。猶太商人認為這是一件牽涉到應有的權利受損與補償的事件，柏柏爾酋長在服膺自身習俗傳統下認知此事，而法國殖民官員則將這一事件理解為一場預備共謀的反殖民行動。不同的文化框架之下，使得表面上客觀的同一事件變成截然不同三個事件。

那麼，這樣的深描，科不科學呢？深度描述，有沒有因果關係的解釋力？如果深描不歸在科學領域裡，又該歸在什麼領域而取得方法的正當性呢？反之，延伸個案法的反身性科學基礎，使其足以在參與觀察中採納互為主體性、實作意識、默會知識等等帶有主觀詮釋意涵的社會素材，此時，延伸個案法的科學性基礎與深描所提倡的多元行動者的多層次詮釋，有什麼根本差異呢？

我們的看法是，深描不同於喪失概念澄清的要求，也不等同於拋棄因果解釋的機制。以 Geertz(1999[1973]:29)自己的話來說，他要求的是「在個案中進行概括」，以及「臨床的推斷」(clinical inference)。「在開始的時候，這種臨床推斷並不進行一套觀察，並不試圖用一種普遍規律來概括這些觀察結果；而是使用一套(假設的)能指(signifiers)，並試圖把這些能指放到一個可被理解的框架中。」因而，在對巴厘劇場國家的深描之中，他深描了巴厘的高低縱谷地理分布、世系與政治型態、灌溉分配體系、以及廟宇位階體系，進而提出「地

位衰降型體系」的概念，最後他也嘗試以「劇場」概念來比喻這個以「地位」作為最重要爭奪標的之社會中的行動模式與組織型態，亦即以大大小小儀式劇場中的地位角力，作為解釋其他社會現象的最重要因果機制(Geertz 1999[1980])。

以這樣來看，延伸個案法與詮釋個案法的爭論其實是在對特定現象或象徵物的詮釋可以跑多遠？或者說，詮釋應該停在哪裡才是適合？延伸個案法顯然反對過度詮釋或任意詮釋的狀態；反之，詮釋個案法緊緊守住「深描」之基礎，要求每一事件都要被當作待詮釋的文本，不同行動者會有不同文化框架所帶來的不同詮釋，相應的，特定事件可能有其多元的敘事而特定象徵物也可能有其多義的詮釋。在象徵多義性之下，經常會使解釋的因果機制變得模糊，但這並非是深描的詮釋個案法本質上必然的缺陷。

那麼，個案能說什麼呢？深描的個案，事實上接近於反身科學中的「臨床研究法」。一則，我們建議詮釋個案法藉由自己所宣稱的「在個案中進行概括」、「臨床推斷」等機制，重建反身性科學的基礎。另則，我們也建議延伸個案法放寬看待現象的角度，適度採納象徵多義性的深描手法。

4.從詮釋個案法到「社會—象徵分析法」

經過以上對話，我們可以得知，以 Geertz 為代表的詮釋個案法，並不是本質上就會有在迎進鉅觀元素時必定得捨棄特殊性的這一缺陷。

同樣由「象徵」入手的民族誌研究者 Paul Willis 給了我們最佳的另類參考。在他早期作品「俗文化」(profane culture)之中，他已慢慢發展出一套稱之為「社會—象徵分析」(socio-symbolic analysis)的研究方法，而在晚近「民族誌的想像」(ethnographic imagination)一書，更是直接將此方法特性呈現出來(Willis 1978, 2000)。在這套方法中，我們認為，既保留了將事件當作象徵來詮釋的深描手法，也足以適度

向外延伸，延伸到個案之外的結構力量來。同時，如此處理之時，並不會喪失個案的特殊性。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牽涉到英國社會人類學的伯明罕學派與曼徹斯特學派的關鍵差異。總體而言，伯明罕學派與曼徹斯特學派共享了來自古典馬克斯主義以及文化馬克斯主義的影響，兩者也都從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文化霸權、有機知識份子等概念中獲取理論活化的刺激。但伯明罕學派很早就因學派主導者 Stuart Hall 之提倡而進入結構主義符號學以迄後結構主義的世界中對話，曼徹斯特學派對結構主義相關影響則顯得零星而猶豫。

早在 Willis(1977:17-34)「學做工」(Learning to Labor)研究中，我們已於他的民族誌深描中深切感受到來自 Roland Barthes 等後結構主義者之影響。從學校裡的哥兒們(the lads)的穿著、抽煙、喝酒、甚至是打架等等，Willis 不斷呈現一種從基本義(denotation)到延伸義(connotation)的轉換過程。舉例而言，關於哥兒們穿著大眾流行文化下的青少年衣著，Willis 即認為必須放回至社會一整套商業化青少年文化的「風格詞彙」(a lexicography of style)中，才能解讀出其中之延伸義。在這個對照下，哥兒們進行的是有意識的對商業文化提供之「物」的特定社會使用，經過這一選擇而對抗於學校的制服霸權文化，這樣的穿著也成為哥兒們的一種自我證成的真實性(authenticity)，而非大眾文化宰制下隨意可被操弄的傀儡。

到了晚近重新定位研究取向，Willis(2000)更鮮明指出自己既非古典「使用價值」觀點之下的唯物論，也非去除行動者作用的結構符號學，他站在「後結構」的取向上，將「符號之社會使用」當作社會分析的要點。亦即，「社會—象徵分析」所關注的是「行動者」如何藉由「物」來表達意義，當然，有時會物不達意、或者非意圖後果的錯表其意，但無論如何，物做為「行動者表意之象徵」是極為重要之象徵。如此一來，Willis 既避免了古典唯物論使用價值觀對物之界定，而能進入物之社會使用價值，也避免了結構主義「飄移之能指」

⁴ 即習稱 CCCS 的伯明罕當代文化研究中心。

(floating signifiers)全然任意性的物之意涵，而能落實在人對物的社會使用上。⁵

我們看到，結構主義以迄後結構主義的洗禮，使得「象徵分析」變得豐富而有層次。⁶尤其到後結構主義，再次將符號或文本的延伸義帶出來，而所謂文本解讀也變得有其多義性。在這樣的潮流下，曼徹斯特學派晚近的社區民族誌研究者，也走向了「象徵分析」，在 Geertz 所界定「文化是意義之網」之下作多層次意義之深描，並與結構主義符號學適度對話(Cohen 1985)。從社區民族誌研究中，他們主張社區邊界中的人們，有其世代傳衍的認知框架，這些框架使人們維繫自我認同與社區認同的一致性；也使人們足以因應、含納並轉譯外來的各類象徵元素。其中，任何外來的事物或制度，首先都被當作新的象徵而被理解。同時，這個研究傳統中，研究者也提到當代社會的社區現象，無論如何都必須面對「傳統與現代性的綜屬連結」(a syncretic marriage of tradition and modernity)的問題，亦即，不管是在語言、技術、宗教諸方面，當代社會已經很難再找到完全不受外來力量影響的獨立小社區了。如果小社區之中意涵著種種傳統習性，那麼，外來力量就是承載著現代性的積極傳遞者，不斷與小社區互動作用。面對如此情境，在地社區也不是簡簡單單的經歷改造或抗拒，反而是，在地社區「對外來的社會影響進行在地化的轉譯與修飾」(vernacular translations and modifications of extrinsic social influence)，而在地社區之所以能對外來力量進行在地轉譯，原因正是來自「象徵的多義性」(Cohen 1985:46)。

關於行動與結構或者個案與外在力量的分析，類似的處理手法也

⁵ 針對詮釋學與結構主義的爭論，Geertz(1999[1973]:395-414)曾以「睿智的野蠻人：對李維史陀的著作」一文，以略帶反諷口吻表達極為不贊同之意。我們可以理解，就 Geertz 立場而言，行動者多元的詮釋、深層的詮釋是最為要緊之處，符號、結構不會自己表意。

⁶ Pierre Bourdieu(2003[1990/1980])也是在結構主義符號學深刻影響下，慢慢才藉由門檻使結構元素對反、以及場域轉換等分析，走到所謂「結構主義的建構論」或「建構主義的結構論」來，納入了場域中之習性軌跡、習性導引下的行動者策略以及場域中的象徵鬥爭等概念。

出現在 Willis(1977)研究中。他一方面極盡可能深描了日常生活行動者藉以表意的各種象徵，以及象徵的多義性，對象徵的各種挪用與鬥爭等等，充分顯現行動者開展行動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他也呈現外在結構力量約制作用，行動者經常只是在次文化小場域中以各種文化元素或行動呈現了「看穿」體制的一面，但經常在制度資源安排上又讓行動者走回到對更大體制「再生產」的這一面來。看穿，於是成了有限的看穿。

這麼看來，不論是 Willis 以後結構主義象徵分析為導引，或者 Cohen 以 Geertz 意義之網的象徵多義性深描為參照，做為詮釋個案法的「社會—象徵分析」，既能保有在個案特殊性之中充分呈現「以事件為文本」的多元詮釋與深層詮釋，又不妨礙將個案延伸到社會史的角度、延伸到社會歷程、延伸到外在結構力量。

個案能說什麼呢？藉助延伸個案法所帶來嚴肅審視微觀鉅觀、特殊普遍、以及反身科學性的基礎之後，我們建議可以重新建構一種詮釋取向的民族誌個案，這樣的個案將立足在「新典範事件」的角色上，嘗試以「在個案中概括」的臨床診斷方式，尋找與舊典範理論斷裂的臨界點，嘗試發掘新的典範理論之可能性。畢竟，民族誌個案以其能捕捉生活中互為主體性的實作意識、默會知識等特性，如能延續其將事物制度都當作待詮釋的象徵之特性，將使行動者對事物的社會使用做為行動主動性之展現，田野資料的多層次意義也更能呈現，而能在保有個案特殊性之下，進行結構力量交互作用之解析。

「社會—象徵分析法」經過我們嘗試重新建構與定位後，應該是針對對生活世界文化現象極具特色的民族誌個案研究法。

參考書目

- Burawoy, Michael (1991) "The Extended Case Method." Pp.271-287 in *Ethnography Unbou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rawoy, Michael (1998) *The Extended Case Method*. Sociological Theory 16:1 Pp.4-33.
- Burawoy, Michael (2000) "Introduction: Reaching for the Global." Pp.1-40 in *Global Ethnograph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hen, Anthony P. (1985) *The Symbolic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London and New York: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Lakatos, Imre (1978)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lanyi, Michael (1958) *Personal Knowledg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Willis, Paul (1977) *Learning to Labo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illis, Paul (2000) *The Ethnographic Imagination*.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2003[1990/1980]) 蔣梓驊譯，《實踐感》。南京：譯林。
- Burawoy, Michael (2005[1979]) 林宗弘等譯，《製造甘願》。台北：群學。
- Geertz, Clifford (1999[1973]) 納日碧力文等譯，《文化的解釋》。上海人民出版社。
- Geertz, Clifford (1999[1980]) 趙丙祥譯，《尼加拉：十九世紀巴厘劇場國家》。上海人民出版社。
- Geertz, Clifford (2002[1983]) 楊德睿譯，《地方知識—詮釋人類學論文集》。台北：麥田。
- Kuhn, Thomas (2002[1962]) 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選、錢永祥譯，《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遠流。
- Kuper, Adam (1988[1973]) 賈士衡譯，《英國社會人類學—從馬凌諾斯基到今天》。台北：聯經。
- Mills, C. Wright (1995[1959]) 張君玖譯，《社會學的理想》。台北：巨流。
- Thompson, E. P. (2000[1963]) 錢乘旦等譯，《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

南京：譯林。

丁仁傑 (2007) 《市民社會的浮現或是傳統民間社會的再生產？——以台灣佛教慈濟功德會的社會實踐模式為焦點》。台灣社會學刊：38期。頁1-55。

吳泉源、林宗德 (2000) <從網球拍到半導體：臺灣產業技術特質的探討>。收錄於《臺灣產業技術發展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林宗弘 (2005) 譯序：邁可·布若威與生產的政治。見林宗弘等譯「製造甘願」，頁5-67。台北：群學。

楊弘任 (2007) 《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台北：左岸文化。

謝國雄 (1997) 《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詰論》。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謝國雄 (2003) 《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從門雞到實驗室：詮釋實作理性的開展¹

林文源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前言

本文一方面藉由釐清社會學的詮釋研究方法的基本預設而產生習慣性限制與禁忌，另一方面進而探討充滿洞見的人類學者 Clifford Geertz 的詮釋觀點中，以行動具現的文化 (enactment of culture in action)、當事人「後設評述」，與實作認識論 (practical epistemology) 等觀點，提示一種更為開放的詮釋觀點。

藉此，本文更進一步與科技研究中詮釋實驗室活動的重要取徑行動者網絡理論 (actor-network theory) 對話，探討其限制。進而以我的實驗室田野展示一種以多重意向性、漂移中介、不同紋理的觀點思考實驗室活動中的實作理性開展的可能性。希望這樣的思考練習，能有助於讀者開拓對詮釋方法的想像力。

由詮釋開始

在社會科學中，偏重理解社會主體的詮釋方法，不但與偏重社會客體的實證方法並列，成為兩個重要基本取徑，更常被視為與實證方法仿效自然科學研究「物」的客觀方式不同，是人文社會科學在研究「人」的獨有心裡、象徵、文化等主觀現象時的獨到方式。在此觀點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其對象物的關連可以簡單以下圖表示。

¹ 作者希望感謝研究助理繆采燕、江順楠、洪徽熾、陳榮堯在田野進行與資料蒐集上的協助。更感謝與一同合作進行跨領域計畫的各研究室的主持人、同學們接受我們的訪談、提供專業意見與資訊，並容許我們隨時隨地進入妳/你們的實驗情境進行觀察與紀錄。但礙於匿名原則，在此無法一一致謝。